

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臨時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 臨時人員

二、職稱：臨時人員

三、名額：1名

四、工作地點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。

五、上網期間：109年6月3日至109年6月10日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大學以上畢業，以社工、資訊專長等為優先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協助社會安全網計畫相關行政業務。

(二)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條件：精通國台語，須具有汽機車駕照，並自備交通工具。

九、任用時間：正式上班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十、應附文件：

(一)檢附畢業證書(影本)、履歷表、自傳、成績單等。

(二)於109年6月10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逕寄本府社會處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)收或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陳昭君社工師，並註明應徵項目(臨時人員—社會工作科)。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審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恕不退件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電話：05-5522571 承辦：陳昭君社工師。

十一、待遇：

(一)臨時人員每月新台幣2萬8,840元整。

(二)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要點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。